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331號2樓
承辦人：葉怡均
電話：(03)4583860
傳真：(03)4583672
電子信箱：teunion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工字第1080000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「教育部勿再踐踏教師專業，毀損教師權益！！」連署書 二、全教產
108.3.8新聞稿 (0000030A00_ATTCH2.pdf、00000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邀請各校教師參加「教育部勿再踐踏教師專業，毀損
教師權益！！」連署活動，敬請轉知所屬並鼓勵參加連署
共同捍衛教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108年3月7日，行政院會通過之《教師法修正案》。

二、本次的連署主張簡述如下，其餘詳見附件：

1. 反對更改教評會教師比例。
2. 平等對待教師組織。
3. 反對強制規定教師有擔任行政職務之義務。
4. 反對剝奪教師合法合理的休假權益。

三、歡迎各校踴躍參加連署，並請於3/26前回傳連署書，回傳
方式如下：

1. 傳真至桃教產，傳真專線：03-45836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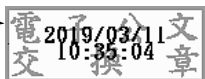
(傳真後請撥電話03-4583860確認)

2. 將連署書拍照寄至桃教產信箱teuniontw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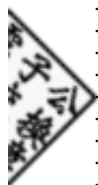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各級學校



副本：本會



裝



訂

線

